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变更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决定公司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1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备案事宜。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延长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4、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6、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2、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23、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2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手方和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6、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7、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8、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9、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5、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6、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10、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4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票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1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

	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4	第二十六条 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规定。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还应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规定。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还应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5	第三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6	第三十二条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如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 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如出现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 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承诺的, 公司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 董事会应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 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或拟采取的措施, 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	--	---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报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和传递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当日，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文件、资料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秘书。 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1）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2）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和传递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当日，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文件、资料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秘书。 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1）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2）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

	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因； (3)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8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四十二条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事项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四十二条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事项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

	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10	原规则无	第四章 第三节 自愿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11	第五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

		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12	第五十九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六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公司答复，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4	第六十一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六十二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	-------	----------

1	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5	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删除
6	第三十一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	删除

	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7	原制度无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原制度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	原制度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原制度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	---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的制度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	第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5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6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销售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销售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

	执行情况审计。专项审计包括基建、工程项目审计、业务绩效审计、离任审计等。	执行情况审计。专项审计包括基建、工程项目审计、业务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
7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检查一次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删除
9	原制度无	第十四条 在公司接受外部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部门应与外部审计机构相互协调,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的工作资料,并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
10	第十五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五)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材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经审计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11	原制度无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12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被审对象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确定审计方式,组建审计工作小组,在合适时间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 年度定期审计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事项,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二)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人员工作; (三)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四)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报送分管领导,同时送达被审计对象。 (五)被审计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计要求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内部审计部门根据被审对象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确定审计方式,组建审计工作小组。 (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三)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四)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报送分管领导,同时送达被审计对象。 (五)被审计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审计要求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和责任人,报送内部审计部门。 (六)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

	度和责任人，报送内部审计部门。 （六）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	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
13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删除
14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删除
15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删除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发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是否確定關聯方名單，并及時予以更新； (二)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或關聯董事是否回避表決； (三)獨立董事是否事前認可并發表獨立意見，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四)關聯交易是否簽訂書面協議，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否明確； (五)交易標的有無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六)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七)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關聯交易是否會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刪除
17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后生效并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后生效并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原《內部審計制度》同時廢止。

以上制度的修改已經公司八屆四十二次董事會議或八屆二十四次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